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09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被告 林易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01 備註：

02 (一)原告計算維修零件折舊後為1,464元，加計非零件部分25,736
03 元（工資15,872元、烤漆9,864元），總計為27,200元。

04 (二)被告於系爭事故中為肇事主因，被告應負擔70%肇事責任，故
05 請求被告給付19,040元（計算式：27,200×70%=19,040）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08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